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	16,747	15,931
銷售成本		<u>(16,337)</u>	<u>(14,570)</u>
毛利		410	1,361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55	311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358	253
其他收益		901	1,166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42,305	6,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	(129)
行政開支		(25,153)	(22,620)
融資成本		<u>(1,372)</u>	<u>(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58	(12,928)
所得稅項支出	5	—	—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	<u>17,658</u>	<u>(12,928)</u>
終止持續業務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7,286	—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	1,501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u>7,286</u>	<u>1,50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944</u>	<u>(11,42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	1,09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7,087	54,9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38,212)	—
出售合資公司後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623)	—
分攤合資公司匯兌差額		—	1,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5,900)</u>	<u>57,45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956)</u>	<u>46,02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		18,560	(12,513)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7,286	1,501
		<u>25,846</u>	<u>(11,01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		(902)	(415)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
		<u>(902)</u>	<u>(415)</u>
		<u>24,944</u>	<u>(11,427)</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980)	45,907
非控股權益		(976)	119
		<u>(10,956)</u>	<u>46,026</u>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5.14	(2.48)
攤薄(港仙)	9	5.10	(2.48)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9	3.69	(2.81)
攤薄(港仙)	9	3.66	(2.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二零一四年</u> <u>港幣千元</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千元</u>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0,750	1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8	7,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9	7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20,951	274,896
		<u>248,918</u>	<u>293,61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32	12,262
存貨		3,370	3,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83	2,3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140	1,15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10	1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198,694	20,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170	85,241
		<u>283,940</u>	<u>124,5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7,850
		<u>283,940</u>	<u>172,3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14	1,7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	4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以內到期	13	87,192	–
		<u>89,644</u>	<u>1,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296</u>	<u>170,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3,214</u>	<u>464,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55,092	4,5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72,073</u>	<u>442,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165	447,125
非控股權益		<u>16,049</u>	<u>17,025</u>
		<u>443,214</u>	<u>464,150</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並可提早應用。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6,7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1,000元)。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 | | |
|---------|-----------|
| 1. 工業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證券投資 | — 短期證券投資 |
| 3. 其他業務 | — 物業投資 |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擬發展短期證券投資業務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首席營運決策者將短期證券投資列為新的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短期證券投資之業績由未分配分部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分部。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證券投資	其他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6,747	—	—	16,747
分部業績	(2,978)	653	3,015	690
其他收益				901
融資成本				(1,372)
未分配之開支				(20,21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7,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除稅前溢利				17,658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u>工業</u>	<u>證券投資</u>	<u>其他業務</u>	<u>綜合</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15,931</u>	<u>-</u>	<u>-</u>	<u>15,931</u>
分部業績	<u>(1,986)</u>	<u>2,800</u>	<u>1,460</u>	<u>2,274</u>
其他收益				1,166
融資成本				(38)
未分配之開支				(18,0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13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1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u>8</u>
除稅前虧損				<u>(12,928)</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與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持續業務

	<u>工業</u>	<u>證券投資</u>	<u>其他業務</u>	<u>未分配金額</u>	<u>綜合</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8	-	317	46	1,37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295)	-	-	(2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3,967)	-	(3,967)

二零一三年

持續業務

	<u>工業</u>	<u>證券投資</u>	<u>其他業務</u>	<u>未分配金額</u>	<u>綜合</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	-	376	121	1,44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	(2,547)	-	-	(2,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1,885)	-	(1,885)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附註10)	37,538	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967	1,885
匯率收益(虧損), 淨額	385	(54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95	2,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251
撥回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1,18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1,138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u>42,305</u>	<u>6,768</u>

5.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6	10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10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6,337	14,570
折舊	1,371	1,442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2,34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93,000元)及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4,004,000元)	18,074	19,659
承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780	760
	<u>780</u>	<u>760</u>

7. 終止持續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器材」）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器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約20.0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04,000元）。

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出售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此，本集團於北京凱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由於北京凱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從事航空分部業務之實體，故航空業務分類為本集團終止持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業務註冊變動已完成，並取得北京凱蘭之新商業登記。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7,286	-
分佔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u>-</u>	<u>1,501</u>
	<u><u>7,286</u></u>	<u><u>1,501</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50,513,000元。

終止持續業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8. 股息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三年：無）	<u><u>53,661</u></u>	<u><u>-</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港幣千元</u>	<u>港幣千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5,846</u>	<u>(11,012)</u>
股份數目：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286,466</u>	444,611,650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526,76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813,232</u>	<u>444,611,650</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4)的影響作出調整。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46	(11,01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7,286</u>	<u>1,501</u>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8,560</u>	<u>(12,513)</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該等購股權。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1.4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3仙)及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1.44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33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7,2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01,000元)，而所用之分母詳述如下：

股份數目：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286,466	444,611,650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526,766</u>	<u>2,404,70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813,232</u>	<u>447,016,355</u>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場報價計算的公平值列賬	<u>20,951</u>	<u>274,896</u>

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賬面值為港幣257,417,000元，溢利港幣35,627,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已出售2,784,000股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股份，賬面值為港幣3,615,000元，溢利港幣1,91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並損益確認收益港幣300,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1,535	821
逾期：		
0至30日	465	219
31至60日	53	185
61至90日	-	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053</u>	1,233
其他應收款項	<u>530</u>	1,120
	<u>2,583</u>	<u>2,353</u>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2,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1日(二零一三年：73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
超過90日	52	5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2	1,744
	<u>2,414</u>	<u>1,796</u>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按揭貸款	52,092	-
定期貸款	35,100	-
	<u>87,192</u>	<u>-</u>
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5,706	-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5,825	-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46,306	-
超過五年	29,355	-
	<u>87,192</u>	<u>-</u>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87,192)</u>	<u>-</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列示，貸款協議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浮息貸款，其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浮息貸款	2.64%-2.74%	不適用

14. 本公司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不適用(附註i)	70,000,000,000	不適用(附註i)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54,256,829	302,837,886	4,543	3,02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移自股份溢價(附註i)	-	-	202,547	-
發行新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iii)	62,588,235	-	37,971	-
行使購股權	19,767,998	-	10,031	-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151,418,943	-	1,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13,062	454,256,829	255,092	4,543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附帶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事項而有任何影響。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資產淨值為約港幣48,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而約港幣38,000,000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賣方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13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2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3,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
- (c) 已取得約港幣7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0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
- (d)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貸款融資，其中約港幣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經已提取及悉數動用，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20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16.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u>樓宇租約</u>		
於一年以內	202	737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u>	<u>182</u>
	<u>268</u>	<u>919</u>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5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1,000元)。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65	15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1</u>	<u>351</u>
	<u>376</u>	<u>507</u>

1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29	3,646
離職後福利	67	60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4,004
	<u>4,896</u>	<u>7,710</u>

董事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相關酬金。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u>87,192</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於開始提供該等擔保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出售10,000,000股神州數字股份，總代價約港幣12,700,000元，其中2,784,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30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合共發行268,306,531股新股份，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0,492,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之全部股權，其從事物業投資；及(ii)本集團持有日後未定用途之所有土地，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34,5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6,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0,000元），較去年增加5.15%。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85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11,01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0,960,000元（二零一三年：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46,030,000元），主要由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調整及可供出售投資（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4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2.48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約港幣272,86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5,44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港幣87,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述）為20.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此概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資料）。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3.17（二零一三年：93.63）。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6,613,062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Blooming Success」）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授出的合共19,767,99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金額為港幣87,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代表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於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Blooming Success Limited(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藉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Blooming Succes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出售中國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出售其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國際」)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軟國際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6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29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9,77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32元及1,597,728份購股權。18,170,2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19,767,99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獲行使。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的業務營運仍然面對全球不利經濟環境帶來的逆境。然而，本公司仍能從其他商機(包括證券及物業投資)成功實現溢利。

服裝工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服裝產品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港幣15,930,000元及港幣16,75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15%。此業務面對匯率風險、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單位售價下跌等挑戰。日本及歐洲市況尚未恢復，而童裝需求仍然不振。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業務之產能，並將剩餘產能出租予其他製造商，以助將固定成本分散至更廣泛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尋求有效調配此業務之資源，及識別投資機遇，以增加盈利基礎，提升股東價值。目前，本集團管理層正尋求對此分部之經營模式作出架構性改變，以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包括中國業務發展。

證券投資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業務之最新資訊之公佈，鑑於現時市場環境暢旺，本公司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賺取短期投資收益。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發展新的短期證券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年內，本集團出售面值約為港幣261,030,000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大幅下跌。年內錄得已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26,72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套現投資的良機，藉此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0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4,93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亦增加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550,000元)。

展望

本公司正與業務夥伴合作，就服裝業務制定長期可行策略。經過多方面努力後，管理層現正制定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集中削減表現欠佳的資產以加強控制虧損。

儘管香港的物業投資為本公司貢獻盈利，但物業市場的流動資金及氣氛均大不如前。本公司將繼續發掘該市場分部的機會，而管理層亦將對證券投資投入更多資源。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在聯交所市場出售10,000,000股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700,000元(「出售神州數字股份」)。

由於出售神州數字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彙總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神州數字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68,306,531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港幣0.30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268,306,531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80,490,000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經已全部完成。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已接獲合共113份有效接納書，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時配發170,683,328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3.62%。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額為97,623,203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97,623,203股未獲認購股份。

與出售集團之權益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 Blooming Success之股份，現金代價港幣為119,718,323.06元；(b) Healy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4,295,000元；及(c) 穩如金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55,000元（「出售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下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b)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已發行一批新股份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Blooming Success之代價，請參閱上文「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行使了一批購股權，請參閱上文「股本結構」一節；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出公開發售，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竭誠盡心地工作，也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而全面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